

赣州市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财政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管理办法，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本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拟定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拟定财经监督的制度和办法，监督预算管理，监督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财政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赣州市财政局本级（独立核算）、赣州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赣州市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19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46人，事业编制人数67人。实有人数26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84人，行政在职人数8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8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64人。离休人数小计2人，退休人数小计76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8862.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02.36万元，主要原因为：银行业考核奖励等其他收入预算减少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较上年预算安排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18.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24.80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8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224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64.1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862.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02.36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8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09.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52.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37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3.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6.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2.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7.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3.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其他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1.0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2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8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5.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33.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5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318.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4.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及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相应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5.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2.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5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8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0.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52.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3 万元;项目支出 283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6.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6.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8.4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财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财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77.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44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为：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一般性支出预算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62.14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36.04 万元，工程预算 100 万元，服务预算 526.1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财政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8862.3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7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5374.05 万元，其中：财政事业专项经费项目 32.5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633.26 万元，非税收入征收成本(“信贷通”保证金管理经费)项目 2.34 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 5 万元，国库制度改革经费项目 119.40 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财务外部审计工作经费项目 26 万元，债券发行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项目 160.80 万元，非税收入执收成本(会计科考试费)项目 142.24 万元，业务费项目 184 万元，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费项目 1999.75 万元，珠心算教育实验经费项目 130 万元，债务核查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100 万元，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226.18 万元，财政收入征管经费项目 987.58 万元，金财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310 万元，2022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示范单位创建专项经费项目 15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30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推进我市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

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立项依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财政局

(4)实施方案：构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申报辅导和审核绩效目标，开展课题研究和培训，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对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结果开展抽查复核，开展预算绩效监督、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633.26万元。

(7)绩效目标

目标1：构建一套市本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为部门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辅导。

目标2：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包括10个项目（政策）支出、10个部门整体支出、1个部门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试点、2个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

目标3：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复核，选取50个及以上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项目开展复核。

目标4：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2次及以上，开展1个课题调研。

目标5：开展预算绩效监督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2.财政收入征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做好收入调度，加强对各县（市、区）、财税征管部门收入目标情况、财源培植情况考核奖惩，全力

确保全年财政收入预算的顺利完成。

(2)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财政局

(4)实施方案:推进财税收入征管、工作调度、调研分析等工作,全力确保全年财政收入预算的顺利完成。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987.58万元。

(7)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收入征管调研工作所需费用超支率 $\leq 0\%$

数量指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 ≥ 48 亿元

质量指标:民生支出占比 $> 70\%$

时效指标:收入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财政收入征管效能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满意度 $> 8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财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8.7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4.60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公务接待费94.1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